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整合〔2019〕5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12号）《镇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〈镇康县第二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安排方案〉的批复》（镇开组〔2019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2931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镇康县 2019 年第十二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
计划及资金分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5日印发
